

## 代前言

中國公共領域在二十世紀的發展，是近年來中國歷史研究的關注點之一。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一些美國學者如冉玫燦（Mary Rankin）、羅威廉（William Rowe）、史謙德（David Strand）等，都注意到了精英活動和公共領域的作用。但是另一些學者則認為，公共領域這個概念根本不適合針對中國歷史的研究，因為中國從來沒有出現過像德國社會學家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所討論那種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是對使用這個概念最強烈的反對者，而黃宗智則提出用「第三領域」來取代公共領域。在歐洲，公共領域經常是與國家對抗的政治力量，那麼近代中國是否出現了類似的社會力量呢？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地方精英在地方社會扮演了各種活躍的角色，他們的經濟、政治勢力和社會影響持續擴張。因此，越來越多的學者把注意力轉到近代中國的地方精英、公共領域和國家權力強化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上，並從不同的角度揭示了近代中國城市社會的歷史。但是我自己的研究則更注重在公共空間中精英與民眾的關係，注重中西方公共空間使用的比較。

## 一、近代精英活動與公共領域

如果說二十世紀以前國家並不支持地方精英扮演政治角色，那麼清末新政時期則允許地方精英在地方諮議局和城會中進行政治活動。國家還有意識地在教育、經濟和公共安全等領域賦予地方精英更多的權力。在這個時期，地方精英參與推動了各種社會事業的發展。同時，政治改良也影響了精英的行為。省諮議局、商會、教育會等新組織為政治運動奠定了堅固的結構性基礎。

在西方各國，公共領域為市民社會的形成奠定了重要基礎。許多學者試圖借用這一概念解釋清代以來中國社會存在的「公」的現象。關於公共領域的概念，冉政燦、羅威廉和史謙德都有詳盡的解釋。他們發現，精英活動的主要領域處於個人和國家之間的地帶，這個地帶與哈貝馬斯論述的歐洲公共領域很接近。<sup>〔二〕</sup>冉政燦稱：「公共這個類別是處於國家和社會相匯交叉的領域。」精英承擔了領導地方共同體、發展地方事務的責任，同時，這種地方事務一般不受官方控制。因此，「公共領域成為追逐新權力、出現新衝突和發展新關係的一個地方」。<sup>〔三〕</sup>

新的發展導致新問題的出現。例如，公共領域與迅速發展的社會組織如何相互作用？公共領域為精英參與地方政治提供了什麼樣的基礎？羅威廉和史謙德都力圖回答這些問題。羅指出，十九世紀，漢口重要的社會發展就是公共領域，這是處於官僚國家之外、在城市服務和社

會福利中逐漸擴張的領域。這個領域的形成反映了從「政府的」到「集體的」觀念的逐漸轉變。【三】羅強調，社倉、普濟堂、育嬰堂、清節堂和善堂等非官方公共機構的建立，「使地方非官僚人物逐漸增加了權力，產生了官方政策的批評者」。他反對西方學者關於「中國城市無變化」的結論，認為清代社會是「一個有著龐大的、自我意識的城市商業階級的高度商業化的社會」。這個社會具有早期近代歐洲的社會經濟特點。羅還試圖回答中國是否形成市民社會的問題：「人們已經看到，大量的機構和觀念在市民社會的形成中成為持久的因素，每一實例都說明了它們是從清代社會本身衍生而來的。」他指出這些「機構和觀念」貫穿於資本主義化、公共設施、文化、公共事務、自治和政治思想等各方面。【四】

與羅威廉不同，史謙德強調城市公共領域的真正發展是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這個新政治領域或公共領域是新舊行為和態度的綜合體。在歐洲市民社會，自發公共機構的組成使國家權

---

【一】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9.

【二】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6.

【三】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83.

【四】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pp. 143-144.

力受到挑戰和批評；而在中國，「城市精英從未聯合成強大的力量，支持一個完全獨立的公共領域」。<sup>〔一〕</sup> 冉玫瑰、羅威廉和史謙德都認識到他們所描述的公共領域，與哈貝馬斯論述的公共領域是不同的，而這種發展形成了晚清中國城市社會的特點。

不同地區的精英與精英活動在地方社會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相較而言地區的精英在地方事務中更為活躍。蕭邦齊（R. Keith Schoppa）根據地理分佈將地方精英劃分為核心區精英和邊緣區精英。他發現，許多核心區的自發組織為精英們參與國家和地方的政治經濟事務提供了機會。這些自發組織「在原始血緣紐帶、地緣集團和國家之間發揮著中介功能」。辛亥革命前，慈善、救濟、公共事務以及教育等都是士紳或非士紳精英關注的領域。這些領域的活動發展了地方精英網絡。「政府的作用是指導，而不是完全介入。」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隨著自治機構的建立，「對這些領域的控制權從個人轉到政府建立的機構手中」。蕭認為，這是「二十世紀政治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sup>〔二〕</sup>

十九世紀，中國的社會事務活動方式發生了深刻變革。羅威廉指出，在這個變革過程中，官方行政力量處於次要地位。與冉玫瑰一樣，羅也強調太平天國後的重建造成了城市社會的迅速擴張。傳統的慈善活動主要是個人行為，而在這一時期慈善活動已開始作為公共事業得到資助。善堂在太平天國之後發展迅速，「反映了社會共同體責任的巨大變化，說明了城市社會形成的不同類型」。<sup>〔三〕</sup> 此外，一些城市管理事項，諸如街道維修、消防等，實際上也由精英負

責。城市社會共同體通過「首事」逐漸對城市社會承擔越來越多的責任。二十世紀初，善堂擴大活動範圍，建立新式學堂、增加城市設施、參與多功能的社區服務等，從而賦予慈善活動以現代意義。

一般來講，較之沿海和中部地區精英，長江上游地區精英的「城市化、商業化和文化程度都比較低，科舉考試中也較少成功」。<sup>【四】</sup>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通過對富榮鹽商的考察，曾小萍（Madeleine Zelin）指出，與東部和中部地區不同，「四川在太平天國起義期間物質損失很小」，而且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幾乎沒有大規模的軍事活動。晚清大規模的社會重建為精英流動提供了極好機會，但這個機會在「富榮地區並不存在」。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在很

---

【一】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168.

【二】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72, 83.

【三】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p. 92.

【四】 Joseph Esherick and Mary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22.

大程度上，大家族鹽場的規模和嚴密的組織程度都使合作變得沒有必要」。<sup>[2]</sup>由於控制了生產和市場，鹽商並不需要諸如東部商業社會中經紀人、運輸和錢莊等複雜的社會關係。他們有能力獨立應付所面臨的問題。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北京，舊的公共行為如茶館聚會與新的意識和組織如工會、政治團體和政黨的結合迅速發展。地方精英由此開始以政治方式反對政府和外部經濟利益集團。史謙德發現，「二十年代北京政治中的一個主要潮流就是，不具備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階層如學生、工人、婦女和農民都加入或力爭加入法團，來為自己爭得部分權利」。<sup>[3]</sup>一些地方自治組織及其領導人並不積極依靠政府的支持，而是通過由法團和士紳控制的自治運動成為擴展精英影響力的工具。這個新運動的出現為地方精英參與地方政治開闢了新途徑。雖然自治運動最後失敗了，但法團和精英自此在公共領域和民間組織中成為重要角色。

## 二、國家權力和公共領域

長期的經濟和人口的增長促進了公共領域的發展，「這也是政府政策影響的結果，即有意識地在經濟和社會事務中實行有限的社會計劃和保持較小的官僚機構」。十九世紀末以前的中國，並不存在一個強大的市民社會。然而，公共領域的出現要比市民社會早得多。據考察，自

晚明以來，公共領域即在國家和社會力量影響下發展起來，但是「它不同於西方的前期市民社會」。<sup>【一】</sup> 晚期中華帝國的公共領域可以劃分為兩個部分：國家和社會共同體組織。通過國家和社會的支持，在地方公共領域中社會組織得到發展。「精英是國家和地方社會之間的中介」，他們利用其社會地位承擔地方公共事務。<sup>【四】</sup>

官僚和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中均發揮了重要作用。不過，冉玫瑰指出不能把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的活動界定為「國家的基本媒介」。<sup>【五】</sup> 精英的角色是在他們與官方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而且同時受到宗族等地方組織的影響。新政時期，公共結構發生了重大變化，長江下游地區的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中遠比政府力量活躍和積極。為了強化國家的控制並結束對地方精英的依賴，政府建立了許多新的機構。但是，地方精英力圖使這些新機構與地方事務分離。羅威

---

【一】 Madeleine Zeli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u-Rong Salt-Yard Elite: Merchant Dominance in Late Qing China", in Joseph Esherick and Mary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 105.

【二】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p. 19.

【三】 Mary B. Rankin,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1993, pp. 158, 177.

【四】 Mary B. Rankin, "The Origins of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ty Affairs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Vol. 9, No. 2, 1990, p. 59.

【五】 Mary B. Rankin, "The Origins of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ty Affairs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Vol. 9, No. 2, 1990, p. 55.

廉描述的十九世紀漢口公共領域，已明顯與國家權力分離，公共事務從官方控制轉向非官方控制。雖然政府仍資助一些社會服務設施，但國家已不再直接發揮作用，「顯然，國家間接施加影響，約束非官方的公共領域的廣泛擴張」。<sup>[1]</sup>

北京的城市精英通常在國家監督下參與社會事務，因此，他們及其階級利益是與國家權威聯繫在一起的。史謙德注意到國家在二十世紀的影響：「新政不僅產生了存在於辛亥革命時期的地方機構，而且形成了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城市秩序。」<sup>[2]</sup>一方面，城市精英及其組織發展了應付社會衝突、動亂的政策和策略；另一方面，政府官員支持慈善事業、市場管理等公共活動，試圖以此解決貧困、動亂和落後等問題。例如警察作為官方人員不僅在公共領域中扮演官方和非官方之間的角色，而且參與了公共和個人之間的事務。

二十世紀初公共領域的發展有三個可能的方向。一是國家權力向地方精英循環性轉移，這個變化可能阻礙二十世紀初國家權力的強化；二是國家控制地方自治，如晚清新政時期袁世凱在直隸奉行的政策；三是重新限定公共領域，使之接近於哈貝馬斯揭示的歐洲模式。實際上，在不同地區三種方向分別不同程度地存在，而有的地區則沿著三種方向交叉發展。當然，值得注意的是，第三種方向表現得很微弱。

### 三、公論和言論控制

在傳統中國城市，信息傳播渠道十分有限。在報紙、雜誌、廣播、電影電視等出現之前，像街頭巷尾、橋頭、廣場、茶館這樣的公共空間就是主要的信息傳播渠道，官方、社會團體、個人都可以使用這些空間。另外，佈告、揭帖、傳單等也是信息傳播的重要手段。城市人口密集，決定了信息傳播的快速。由於這個信息傳播功能和影響範圍，現代政府一直試圖控制公共空間，因此城市公共空間發生了從自治到官方控制這樣的轉變。

公共空間的閒聊和政治討論可能形成「公論」，民眾的意識由此得到發揮。在茶館中，人們於茶餘酒後，縱論古今，臧否人物，表彰公道，貶斥惡行。這種議論可能使那些有權有勢的人「不敢肆意恣行」。<sup>【一】</sup> 這段話提出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觀點：茶館議論實際上起著「輿論監督」的作用。過去精英和國家總是批評茶館是一個散佈流言蜚語的地方，但該文作者卻反其道而行之，作了一個相反的解讀，茶館裏無遮攔、無控制的議論，按那些不喜歡茶館議論的人來

【一】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pp. 131, 185.

【二】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p. 99.

【三】 博行：〈茶館宣傳的理論與實際〉，載《服務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頁六。

說可能是「流言」，卻能使位高權重者「不敢肆意恣行」。此外，茶館議論對一般人也有一定警示作用，因為害怕鄰里在茶館議論，所以也要儘量約束自己的不端行為。

此外，政府和精英還發現，茶館是社會動員的好地方，因為在「茶館之中，時時可聞政情如何，軍事如何，地方有何種新聞，某姓有何種事變，以及史料掌故之闡述，狐仙鬼怪之奇談，均為各層社會分子所關心而亟欲知悉者，一至茶館，各種資料，源源而至，輾轉相告，傳播迅速，發揮盡致，無孔不入」。甚至起到與今天互聯網一樣的作用，「足不出戶庭，能知天下事」。那些「留心社會情報」的人，到茶館真是如魚得水。當然，也有「奸宄之徒，無聊之輩，混跡其間，或任意雌黃，混淆黑白，或捕風捉影，畫蛇添足，以致蜚語調言，搖惑人心者，亦往往發生於其間」<sup>[1]</sup>。

加入這種茶館閒聊不需要任何準備或資格。人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而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妄議」國事，還是有風險的），只要沒有冒犯在場的任何人，實際上也很少有人真正嚴肅對待茶館裏的閒言碎語。在茶館中陌生人之間可以相互誇誇其談，也可以只洗耳恭聽，不語一言。如果「你無話可說，盡可做自己的事，無事可做，盡可抱著膝頭去聽隔座人談論，較之無聊賴地呆坐家中，既可以消遣辰光，又可以聽新聞，廣見識，而所謂吃茶，只不過存名而已」<sup>[2]</sup>。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喝茶，不過是一種形式；而真正的內涵，卻是茶館裏面的聊天、表達和社會交往。

抗戰是茶館政治的一個轉折點，人們不可避免地談論國事，政治從忌諱的話題成為熱點。那些喜歡在茶館談論政治的茶客，被諺稱為「茶館政治家」。一篇題為〈茶館政治家〉的文章便指出：自從戰爭爆發後，人們對政治的關心是前所未有的。但是作者似乎也不贊成在茶館裏討論政治，他寫道：「對於國家大事，似乎用不著爾等勞心。」而他的意思並不是對政治的冷漠，而是看不慣那些每天在茶館裏自稱「重視國家」「具有政治頭腦」的人，他們高聲與人辯論政治，不是讚美「某某真偉大！」就是指責「某某用心叵測」。那些「自己認為其有政治眼光」的人，經常有意故作神秘地透露一兩條「重要新聞」，立即又申明這些新聞絕對不會在報紙上報道。在這個作者看來，有的所謂「茶館政治家」真是淺薄得很。【三】

其實，大多數所謂「茶館政治家」還不至於如此淺薄。他們一般應該是每天讀報、關心政治的人。他們經常在茶館待很長時間，其所見所聞便成為談資和話題。雖然一些「茶館政治家」頗有社會聲望，但他們中許多也自以為是，自認為比一般人更懂政治，總是希望自己成為茶館閒聊的中心。他們一般嗓門比較大，不喜歡不同意見，因此也不時成為人們調笑的對象。

【一】博行：〈茶館宣傳的理論與實際〉，載《服務月刊》第六期，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頁五一—六。

【二】李劫人：〈暴風雨前〉，《李劫人選集》卷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頁三三九—三四〇。

【三】于戲：〈茶館政治家〉，載《華西晚報》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他們經常在茶館裏長篇大論，口若懸河，猶如戲台上的演員。

不過在某種程度上，他們能影響公眾輿論。即使人們一般並不認真對待茶館議論，但茶館還是給人們提供了一個非正式講台，人們在那裏表達政治聲音，國家則以暴力壓制其不喜歡의言論。事實上，對國事的談論每天都在茶館進行著，茶館老闆很難阻止。「休談國事」的告白，恐怕也是茶館為逃避政府追究責任的一個極好策略。因為有言在先，自然「言者自負」。但事實上，政府追究下來，茶館經常難脫干係。

如果認真讀這篇文章，我們還可以從字裏行間發現一些有趣的東西，亦可以有不同解讀。可能作者不喜歡「茶館政治家」，是因為國家對愛國人士的態度，特別是對政府迫害那些敢於表達不同政見人士的不滿。從作者的觀點看，既然在茶館談政治有風險，「茶館政治家」就是自討苦吃，真是愚不可及；也可能作者對「茶館政治家」對於政治不負責的議論不滿，憤恨他們執迷不悟；也可能作者像許多精英一樣，認為只有自己才配談政治，當看到一些他們瞧不起的人竟然也敢侈談政治時，非常不舒服，甚至感到失落或威脅；還有可能作者不希望這些人在茶館中成為引人注目的中心，為那些不願在公共場合表達政治意見的人受到冷落而忿忿不平。實際上，儘管茶館裏的政治討論有時顯得幼稚或不合時宜，但對許多人來說這些討論是他們政治表達的唯一途徑。一些人可能對他們所討論的東西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因而被他人嘲弄。甚至那些不懂政治的人，也利用茶館來發出他們的聲音，同時在那裏尋找知音和共鳴。

當然，政治的控制也限制政治信息的傳播，「休談國事」的告白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在茶館裏面談論政治，可能會惹麻煩，所以茶館主人在茶館裏張貼這樣的告白。在抗日戰爭中，人們便指出：「這種表現是退化的，並不是進步的表現，一個強大的民主國家不應有這種腐敗的缺點，尤其是在國家存亡的戰爭中更不應有，人民對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的關心可以說能對國家抗戰發生巨大的效力和幫助，當然，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並不是讀幾本書的大綱或原理就可以成功的，但是，只有一定的限度，就可以的，為什麼不可以談呢？」人們挑戰這種言論的壓制，指出給人們言論自由，會使人們更加愛國，願意為這個國家去犧牲，「希望有關當局能容納下面三個條件：關於這樣關係國家存亡之戰爭，對於時局的過程上，國家存亡的抗戰，只要有政府領導我們，明示我們，國家大事有什麼不可以談呢？」<sup>【二】</sup>

雖然「休談國事」的告白被視為普通民眾服從權威和沒有勇氣公開表達政見的一個證據，但這個看法有失公允。在老舍的著名話劇《茶館》中，也有相似的告白「莫談國事」貼在清末初北京茶館的牆上。雖然各地用詞稍異（「休談」「莫談」「勿談」等），但其意思完全相同。在成都，有的茶館甚至把這個告白變成幽默譏諷的對聯：「旁人若問其中意，國事休談且

【一】白淪華：〈談談「休談國事」〉，載《新新新聞》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八日。

吃茶」。<sup>[1]</sup>其實，從某種意義上講，這個告白貼在茶館，本身就是對專制、對限制言論自由的一種無聲的控訴，猶如現代許多政治示威中人們用膠帶把自己的嘴封住，來抗議當局對自由發表政見的壓制。

這種信息的傳播，實際上也強化了人們的社區意識，因為街頭和茶館中的小道消息都是在熟人中間傳遞的，是以街道和社區為單位的，具有鄰里與陌生人、階級、族群、職業等的分野，也是社會交往的一部分。大眾信息傳播與日常生活、大眾文化、地方和國家政治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傳播過程中，有的隨著時間的過去就永遠消失了，有的則被記錄下來，成為我們今天重構歷史的一部分。那些報刊上的報道、檔案、口述資料等，都為我們了解過去提供了依據。當今天使用這些資料的時候，我們必須考慮到準確性的問題，需要了解誰在接收信息、誰在傳播、誰在控制等，對這些信息持懷疑的態度。雖然想要通過留下來信息完全重構過去是不可能的，但那些信息讓我們研究者有所依據，使我們的城市歷史的重構更接近於真實。

#### 四、關於公共領域的討論

一九九六年我在《歷史研究》發表〈晚清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一文，引起史學同行廣泛興趣，特別是引起了一些學者的評論。<sup>[2]</sup>關於公共領域的研究把我們對中國社會的認